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台灣營養學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執行「全國營養相關科系大專生精準營養保健料理競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1、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全國營養相關科系大專生精準營養保健料理競賽」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表），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2、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3、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4、本人已清楚瞭解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肖像權及姓名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並授權台灣營養學會執行全國營養相關科系大專生精準營養保健料理競賽相關活動之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並使用本人肖像、名字刊登於台灣營養學會「全國營養相關科系大專生精準營養保健料理競賽」活動相關報導文章，並同意將肖像、姓名刊登於未來活動所出版之「健康飲食食譜書或電子食譜書」，且公開發行出刊。

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名字、聲音等），作者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台灣營養學會
「全國營養相關科系大專生精準營養保健料理競賽」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